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板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资产收购相关事项的报告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等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收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和矿产评估机构均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资质证明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二、关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

1、预估基本情况

按照本钢板材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进行粗略调整后，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浦项”）的净资产约为 11.7 亿元。评估机构拟采用成本法评估，预计固定资产增值约 8.4 亿元，土地使用权增值约 0.5 亿元。因此本钢浦项的净资产评估值预计为 20.6 亿元，75%股权对应的价值约为 15.5 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51.64 亿元，预估原值 56.47 亿元，主要增值因素有物价水平的上涨、企业账面原值中并未包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等合理费用，主要减值因素有汇率的变化，综合考虑增减值因素后预估原值升值。

企业固定资产账面成新率 72%，但企业折旧政策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与相关资产的经济寿命年限差异较大，如企业房屋的折旧年限为 30 年，但经济寿命年限为 50 年，冶金设备企业所采用的折旧年限为 12 年，但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

年限为 18 年，再考虑到企业的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及技术现状，因此预估成新率确定为 80%。

企业固定资产账面值 37.07 亿元，综合考虑上述原值及成新率因素后，预估价值确定为 45.42 亿元。

土地账面值 0.77 亿元，面积为 27.46 万平方米，按照单位面积地价 466.48 元/平方米计算，预估值为 1.28 亿元。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预评估结果等资料，我们认为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均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预评估结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中：

(1) 评估方法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钢浦项”）拟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

(2) 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职工培训费

目前本钢浦项账面原值中没有将发生的建设单位管理费、职工培训费进行资本化。本钢浦项建设期间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 1041 万元，按重置成本法预估时以 2006 年本钢集团钢铁资产整体上市时确认的上述费用占总投资或设备原值的比例进行预估，为总投资的 0.22% 测算，预估值约为 0.12 亿元；发生职工培训费约 410 万元，按重置成本法预估时以 2006 年本钢集团钢铁资产整体上市时确认的上述费用占总投资或设备原值的比例进行预估，按设备原值的 0.30% 测算，预估值约 0.10 亿元。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本钢浦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职工培训费进行资本化符合评估规范和行业惯例，该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

(3) 资产成新率和实际耐用年限

资产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成新率的时候，考虑的是资产的实际耐用年限，而非企业会计折旧年限。如：企业房屋的会计折旧年限为 30 年，但该年限明显短于房屋的实际耐用年限，因此，评估时采用房屋的实际耐用年限而非会计政策上的折旧年限。依据房地产估价师协会编制的《房地产估价理论和方法》第五章第

七节，房屋耐用年限确定为：“钢混结构生产用房50年，非生产用房60年。”设备的年限主要依据《2010-201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同时参考企业具体设备情况确定。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本钢浦项资产成新率和实际耐用年限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和行业惯例，该预评估结论公允、合理，评估方法适当。

三、关于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

1、预估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徐家堡子铁矿达产后年生产规模 530 万吨，经选矿后可生成 68.5% 的铁精矿 153 万吨。根据可行性研究，主要预测为：

徐家堡铁矿基建期为 2013 年至 2016 年，试产期三年，2017 年产能为 150 万吨，2018 年产能为 300 万吨，2019 年产能为 400 万吨，2020 年达到 530 万吨产能。正常生产期从 2020 年至 2050 年。

按铁精矿 1,200 元/吨（含税价），1,025.64 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年销售收入约 15.7 亿元，预计年利润 5 亿元以上；成本支出为建设期地下开采工程总投资为 12.6 亿元、选矿工程投资 6 亿元、征地费用 5 亿元，再考虑生产期辅助材料、动力、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税金后确定每年的现金流量。

采用折现现金流方法评估，采用9.16%的折现率折现后，本次收购的2.08亿吨探明储量预估值约为12.7亿元。最终评估结果以经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和辽宁省国资委备案结果为准。

2、独立董事意见

（1）评估方法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

（2）销售价格

本次评估按铁精矿1,200元/吨（含税价），1,025.64元/吨（不含税）进行测算。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在评估中使用的铁矿石销售价格与本溪地区铁矿石市场交易价格相符，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生产规模

根据由中冶北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可研数据，徐家堡子铁矿达产后年生产规模530万吨，经选矿后可生成68.5%的铁精矿153万吨，基建期为2013年至2016年，试产期三年，2017年产能为150万吨，2018年产能为300万吨，2019年产能为400万吨，2020年达到530万吨产能。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在预评估中采用的采选规模由具有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完成，符合实际生产情况和行业惯例。

(4) 折现率

评估时采用的折现率确定过程如下：

风险报酬率 = 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取值参考表

风险报酬率分类	取值范围 (%)	备注
勘查开发阶段		
普查	2.00~3.00	已达普查
详查	1.15~2.00	已达详查
勘探及建设	0.35~1.15	已达勘探及拟建、在建项目
生产	0.15~0.65	生产矿山及改扩建矿山
行业风险	1.00~2.00	根据矿种取值
财务经营风险	1.00~1.50	

本项目评估中折现率选取计算如下：

①无风险报酬率：根据最近 5 年上市的长期国债的平均票面利率，为 4.16%。

②勘查开发阶段：根据《辽宁省本溪市徐家堡子铁矿床勘探报告》及《辽宁省本溪市徐家堡子铁矿床勘探报告》，本项目探矿权达到勘探阶段，取值范围为 0.35~1.15%，本项目取值 1.15%。

③行业风险：矿业风险为 1~2%，铁矿产品的风险应该取较高值，取值为 2.0%。

④财务经营风险：取值范围为 1~1.5%。本项目取值为 1.5%。

⑤其他不可预知的风险：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取值为 0.35%。

通过上述计算，本项目评估中折现率取值为：

折现率=4.16%+1.15%+2.0%+1.5%+0.35%=9.16%

我们认为评估单位对徐家堡子铁矿探矿权收益法评估中折现率的选择符合评估规范和行业惯例。

田炳福

李 凯

王义秋

2011年5月17日